

关于组织投标 202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部门：

2024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面向全省公开招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单位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二、招标对象

主要包括江苏省内高校、党校、社科院等相关科研单位，投标以单位名义进行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。鼓励跨单位联合投标，鼓励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。

三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聚焦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、做示范的重大使命任务，着力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，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四、招标选题

共发布两个系列 12 个选题。系列一选题，着重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强化学理阐释和实践探索研究，着力推出一批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决策咨询成果；系列二选题，着重聚焦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，突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基础研究和前瞻研究。坚持质量至上、宁缺毋滥，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中标课题，如选题存在申报数量不足或质量不高，可不予立项。资助金额为每项 20 万元。

五、资格要求

1. 投标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公认的学术成就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（含）领导职务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

2. 在研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各类专项负责人不得主持申报；曾经承担国家、省社科基金项目被中止、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自中止之日起三年、自撤项之日起四年内不得主持申报。

3. 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。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。子课题

负责人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。

六、投标课题要求

1. 投标者原则上须按发布的研究选题投标，自选课题不予受理。《投标书》要突出课题论证设计部分，重点介绍总体研究框架和主要内容，课题研究思路、研究重点和创新之处，课题设计论证字数不超过 2 万字。

2. 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，体现有限目标，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，避免大而全，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。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。

3. 投标者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。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在框架设计、研究思路、主要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，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、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。

4. 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子课题负责人须在《投标书》上签字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如中标，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。

5. 项目一般应在 3 年内完成，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或研究报告，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，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。课题结

项除提交最终成果，阶段性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（1）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等“三报一刊”发表；（2）在权威期刊发表；（3）研究成果得省（部）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应用。

七、投标纪律要求

1.相关学院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查把关，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要从选题设计、课题论证、首席专家、前期研究成果、科研团队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，择优上报。

2.投标者要弘扬严谨、求实、创新、诚信的优良学风，自觉坚持公平竞争原则，严格遵守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。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违规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参评资格；如获中标，一律撤项。

3.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。如获中标，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，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。

八、具体事项安排

1.申报材料：（1）纸质《投标书》（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，经人文社科处审核盖章）一式8份；（2）每

项《投标书》的电子文本（PDF 版）；（3）投标材料汇总电子清单 1 份（Excel 文件格式）。

2.申报日期：2024 年 2 月 7 日-3 月 1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材料报送地址：逸夫楼 6-416 室，电子邮箱：
rwskc@nt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顾 昊 联系电话：85012715

附件：

- 1.招标选题
- 2.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
- 3.投标材料汇总表

人文社科处

2024 年 2 月 7 日